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延长承诺

鉴于：

1.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铁塔”）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天津中融合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启迪众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魏国立等九名自然人持有的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15年7月1日签署了《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

2. 2015年7月和2016年4月，本单位作为业绩承诺方与齐星铁塔分别签署了《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和《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本单位承诺北讯电信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净利润总和不低于157,920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14,350万元、27,520万元、45,050万元、71,000万元；并承诺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若北讯电信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时，则本单位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向齐星铁塔进行补偿。

3. 2015年7月1日，本单位与齐星铁塔签署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单位拟认购齐星铁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1,950万元。

4.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上述协议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 核准齐星铁塔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后生效。截止目前, 中国证监会已受理齐星铁塔本次非公开发行但尚未作出核准决定, 即上述协议尚未生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维护齐星铁塔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单位作为业绩承诺方特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 本单位承诺所认购的齐星铁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作为补偿义务人, 为保证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 本单位承诺,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本单位按照协议约定负有现金补偿义务而未履行的, 本单位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锁期自动延期至本单位所负现金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3. 本单位承诺, 在《利润补偿协议》生效后, 如本单位未按照上述承诺的期限和金额履行补偿义务和股份锁定义务, 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若《利润补偿协议》最终未生效, 因本次交易未成功实施, 本单位不履行上述承诺的补偿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延长承诺》之签署页)



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